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方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方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方正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

01 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
02 覆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犯均為竊盜罪或加重竊
03 盜未遂罪，罪質固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然審酌受刑人均
04 係共同或結夥三人以上為之，且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並有
05 攜帶兇器之情事，而所竊取之財物無非車輛或車內財物，其
06 犯行對社會之危害均不輕，故於定執行刑時並無大幅從輕之
07 理由，並衡量其前科、犯後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8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與其罪責相符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郅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